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92
號

03 聲 請 人 林清輝

04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05 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件不受理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屏東地方檢察署 102 年執更莊字第 1732
10 之 2 號及 103 年執更莊字第 1209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併稱
11 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5
12 款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
13 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
14 之疑義等語。

15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
16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
17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
18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
19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0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
21 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
22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2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25 大法官 張瓊文
26 大法官 蔡宗珍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書記官 蔡尚傑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